

证券代码：300228

证券简称：富瑞特装

##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三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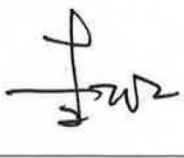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_\_\_\_\_

黄 锋

  
\_\_\_\_\_

杨 备

  
\_\_\_\_\_

李 欣

  
\_\_\_\_\_

王 军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1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签字：



汪激清



姜林



袁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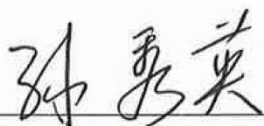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12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孙秀英



陈岳



许静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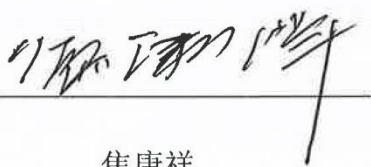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1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焦康祥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富瑞特装/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A股	指	在深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1、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

2、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中涉及证券发行注册及相关数据更新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

4、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

5、2021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

##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2020 年 11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318 号），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1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5 号），同意富瑞特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4 名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 471,073,600.51 元（肆亿柒仟壹佰零柒万叁仟陆佰元伍角壹分），超出认购资金差额 1.3 元为认购对象超缴所致，超缴部分由主承销商另行退回给认缴对象。

2021 年 3 月 10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



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19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富瑞特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总数量为 103,989,757 股，发行价格为 4.53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1,073,599.21 元（大写：肆亿柒仟壹佰零柒万叁仟伍佰玖拾玖元贰角壹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1,664,141.2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9,409,457.9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3,989,757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55,419,700.92 元。

### （五）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二、本次发行概要

###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03,989,757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4.53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53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00%。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71,073,599.21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664,141.2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9,409,457.92 元。

####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4.53 元/股，发行股数 103,989,757 股，募集资金总额 471,073,599.21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合同。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李天虹	2,207,505	9,999,997.65	6
2	王金凤	3,090,507	13,999,996.71	6
3	孙慧	4,415,011	19,999,999.83	6
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7,505	9,999,997.65	6
5	薛小华	2,207,505	9,999,997.65	6
6	李兴华	22,075,055	99,999,999.15	6
7	吕强	21,854,304	98,999,997.12	6
8	毛文灏	16,114,790	72,999,998.70	6
9	北京亨通伟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71,523	41,999,999.19	6
1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22,516	29,999,997.48	6
11	黄飞	5,518,763	24,999,996.39	6
12	曹鸿伟	4,415,011	19,999,999.83	6
13	魏辅林	2,207,505	9,999,997.65	6
14	赖以柱	1,782,257	8,073,624.21	6
	合计	<b>103,989,757</b>	<b>471,073,599.21</b>	

####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认购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自报送《发行方案》至启动发行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 4 名新增投资人的认购意向，其中保险机构 1 家、私募及其他投资者 1 家、个人投资者 2 名。具体名单如下：

总序号	分序号	询价对象
<b>1 家保险机构</b>		
1	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1 家私募及其他</b>		
2	1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b>2 名个人</b>		
3	1	周海虹
4	2	薛小华

自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后至询价申购日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 6 名新增投资人的认购意向，其中 6 名均为个人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总序号	分序号	询价对象
<b>6 名个人</b>		

1	1	谢恺
2	2	曹鸿伟
3	3	赖以柱
4	4	王金凤
5	5	李兴华
6	6	华秧青

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日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28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 128 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42 家、证券公司 18 家、保险机构 11 家、私募及其他投资者 14 家、个人投资者 23 名。

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对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的要求。

2021 年 3 月 3 日（T 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律师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

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2、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3月3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15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5名认购对象均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14名认购对象的报价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4.53元/股-4.63元/股；1名认购对象由于未在认购邀请书约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申购定金	是否为 有效申 购
1	李天虹	4.63	1,000.00	是	是
		4.58	1,000.00	是	是
		4.54	1,000.00	是	是
2	王金凤	4.60	1,400.00	是	是
3	孙慧	4.53	2,000.00	是	是
		4.54	2,000.00	是	是
		4.55	2,000.00	是	是
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5	1,000.00	是	是
5	薛小华	4.55	1,000.00	是	是
6	李兴华	4.53	10,000.00	是	是
7	吕强	4.53	9,900.00	是	是
8	毛文灏	4.53	7,300.00	是	是
9	北京亨通伟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3	4,200.00	是	是
1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3	3,000.00	否	是
11	黄飞	4.53	2,500.00	是	是
12	曹鸿伟	4.53	2,000.00	是	是
13	魏辅林	4.53	1,000.00	是	是
14	赖以柱	4.53	1,000.00	是	是
15	华秧清	4.53	1,500.00	否	否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3206457R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31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笋岗3号仓库整栋（HALO广场）7层708-709单元
法定代表人	房永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北京亨通伟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亨通伟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76KY71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3号A座25层28K
法定代表人	李德轩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4967591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2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7 号 9 楼 901、902 室
法定代表人	邓晖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李天虹

姓名	李天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61****0025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

#### 5、王金凤

姓名	王金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241964****1622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

#### 6、孙慧

姓名	孙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63****182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7、薛小华

姓名	薛小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70****0022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

#### 8、李兴华

姓名	李兴华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9****4513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

### 9、吕强

姓名	吕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201971****1519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 10、毛文灏

姓名	毛文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811990****4770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

### 11、黄飞

姓名	黄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8031989****2314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 12、曹鸿伟

姓名	曹鸿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31969****321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13、魏辅林

姓名	魏辅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8031974****2751
住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

#### 14、赖以柱

姓名	赖以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68****3213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

####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北京亨通伟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养老金产品等产品参与认购。经核查，其参与配售的私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
----	--------	------	------

			备案证明文件
1	北京亨通伟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亨通伟晟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浩瀚可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浩瀚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浩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2、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申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3、李天虹、王金凤、孙慧、薛小华、李兴华、吕强、毛文灏、黄飞、曹鸿伟、魏辅林、赖以柱为自然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申购。经核查，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李天虹	专业投资者 II	是
2	王金凤	专业投资者 II	是
3	孙慧	普通投资者	是
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薛小华	专业投资者 II	是
6	李兴华	专业投资者 II	是
7	吕强	专业投资者 II	是
8	毛文灏	专业投资者 II	是
9	北京亨通伟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黄飞	普通投资者	是

12	曹鸿伟	普通投资者	是
13	魏辅林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4	赖以柱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4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岑江华、梁勇

项目协办人：周挚胜

项目组成员：曹宇、汪寅彦、邬彦超、李天怡、布云志、陈迟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张洁、朱培烨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 （四）承销商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卜平、黄熙熙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 （五）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主任会计师：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佑敏、盛青

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富瑞特装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黄锋	境内自然人	43,280,000.00	9.18
2	邬品芳	境内自然人	16,285,400.00	3.45
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中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806,970.00	2.50
4	王春妹	境内自然人	8,563,913.00	1.82
5	毛文灏	境内自然人	6,388,742.00	1.36
6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295,245.00	1.12
7	杨韬	境内自然人)	5,027,973.00	1.07
8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4,568,460.00	0.97
9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0,000.00	0.68
10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895,235.00	0.61
	<b>总计</b>	<b>--</b>	<b>107,311,938.00</b>	<b>22.76</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锋	43,280,000.00	7.52
2	毛文灏	22,503,532.00	3.91
3	李兴华	22,075,055.00	3.84
4	吕强	21,854,304.00	3.80
5	邬品芳	16,285,400.00	2.8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中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806,970.00	2.05
7	北京亨通伟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71,523.00	1.61
8	王春妹	8,563,913.00	1.49
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22,516.00	1.15
10	黄飞	5,518,763.00	0.96
	<b>总计</b>	<b>167,781,976.00</b>	<b>29.16</b>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03,989,7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用于（1）新型 LNG 智能罐箱及小型可移动液化装置产业化项目；（2）常温及低温 LNG 船用装卸臂项目；（3）LNG 高压直喷供气系统项目；（4）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5）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

影响，但外部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前述主体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规定；《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岑江华 梁勇

项目协办人：   
周挚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经办律师：

  
张 洁

  
朱培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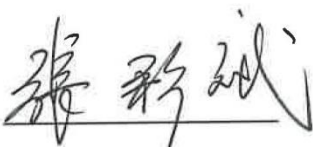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

盛 青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12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 盛青  
朱佑敏 盛青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3 月 12 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时间

#### (一) 发行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路 19 号

电话：0512-58982295

传真：0512-58982293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 (三)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